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晶能光電之 59% 股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訂通函之內容，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